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67618**【45】公告日：**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11 月 01 日**【51】Int. Cl.：** A44B11/06 (2006.01)

新型

全 6 頁

【54】名 稱：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**【21】申請案號：**098208445**【22】申請日：**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5 月 15 日**【72】創作人：**黃茂全 (TW)；郭富良 (TW)；林新惠 (TW)；朱母意 (TW)**【71】申請人：**亞東技術學院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劉添錫**[57]申請專利範圍**

1. 一種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結構主要包含：一皮帶頭主體，其主體內部具有一容室；一射頻識別模組，設於容室中，該射頻識別模組可產生一射頻識別訊號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皮帶頭材質可為金屬材質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皮帶頭材質可為塑膠材質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皮帶頭主體一端更具有接合部，供皮帶頭接合皮帶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皮帶頭主體一端更具有扣合部，供皮帶頭扣合皮帶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更包含一警示裝置，該警示裝置可接收射頻識別訊號後，發出不同警示訊號，供辨識其身分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警示裝置，可設於皮帶頭主體外部。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警示裝置，可設於皮帶頭主體內部。
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警示裝置，可為與皮帶頭主體相分離之裝置。
10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警示裝置，可為一可發出亮光之發光設備。
11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警示裝置，可為一可發出聲響之發聲設備。
1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識別身分功能之皮帶頭，其中該皮帶頭主體外部更具有按鈕，可供直接啟動警示裝置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一圖，本創作之結構示意圖。

第二圖，本創作之警示裝置第一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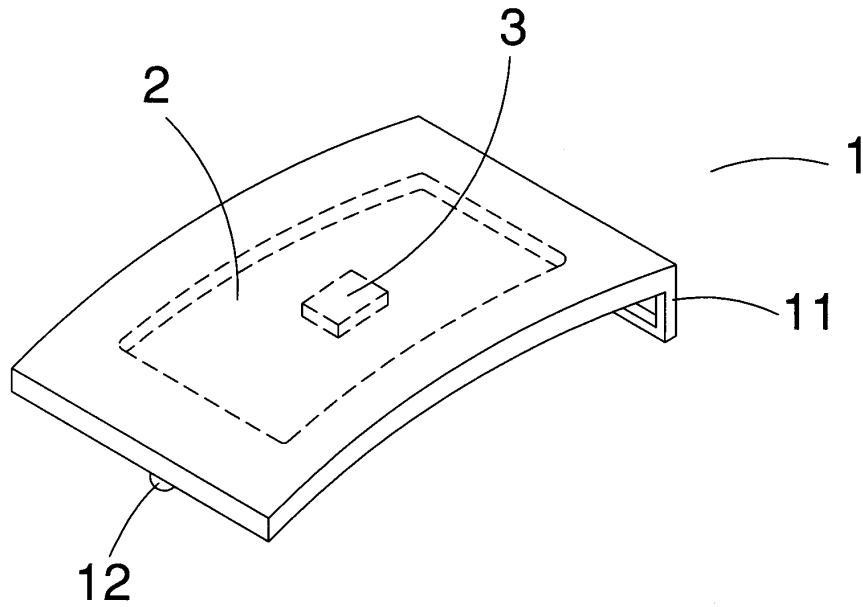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圖，本創作之警示裝置第二示意圖。

(2)

第四圖，本創作之警示裝置第三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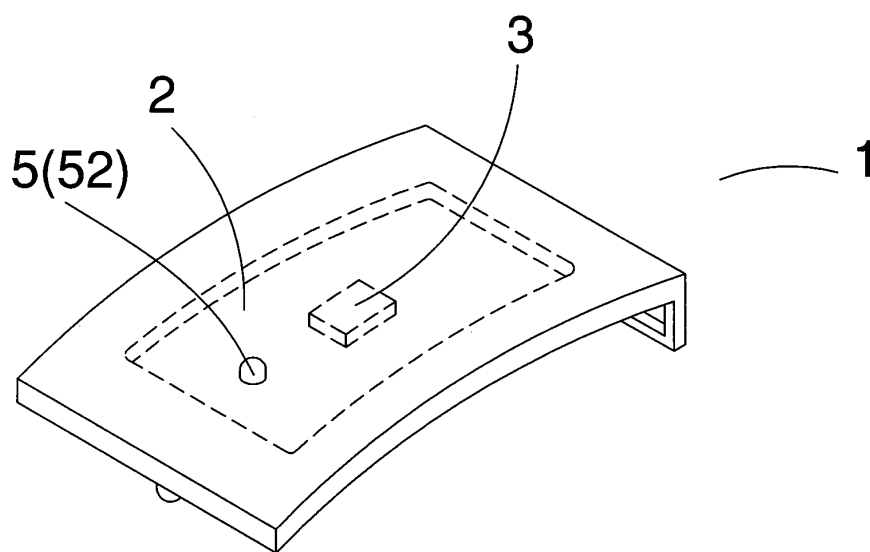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圖，本創作之射頻識別模組與警示裝置訊號方塊示意圖。

第六圖，本創作之另一結構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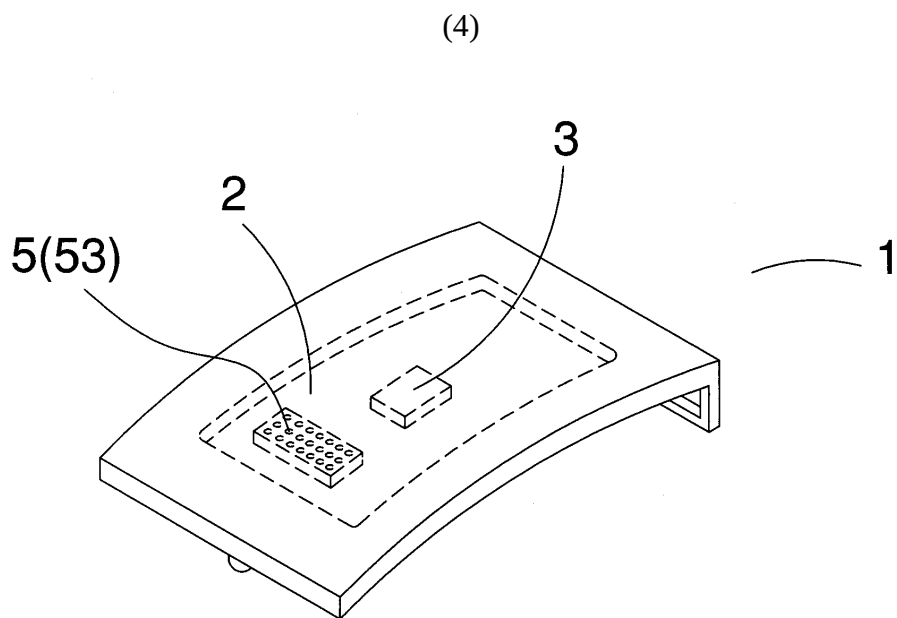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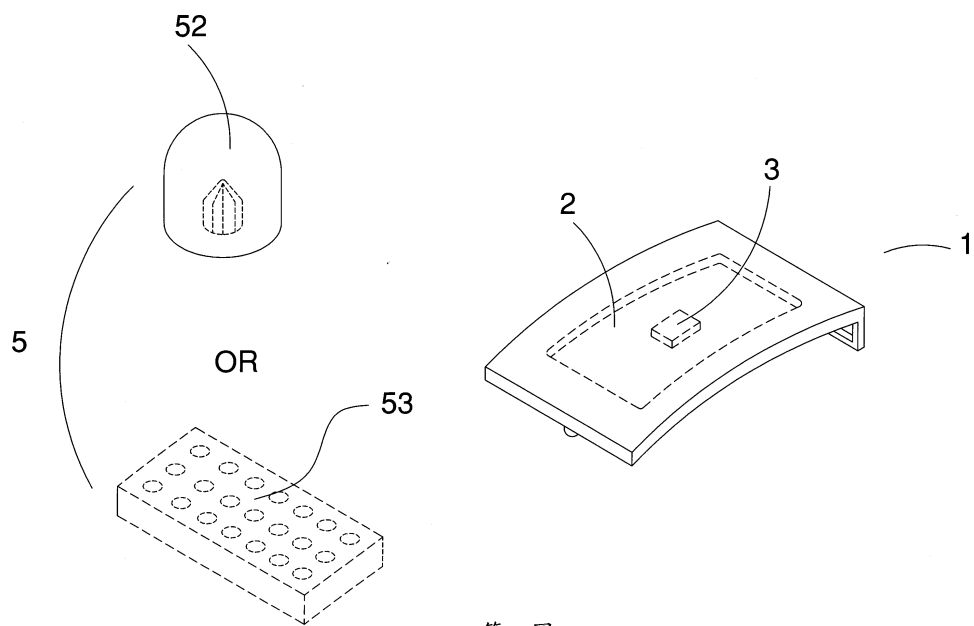
(3)



第二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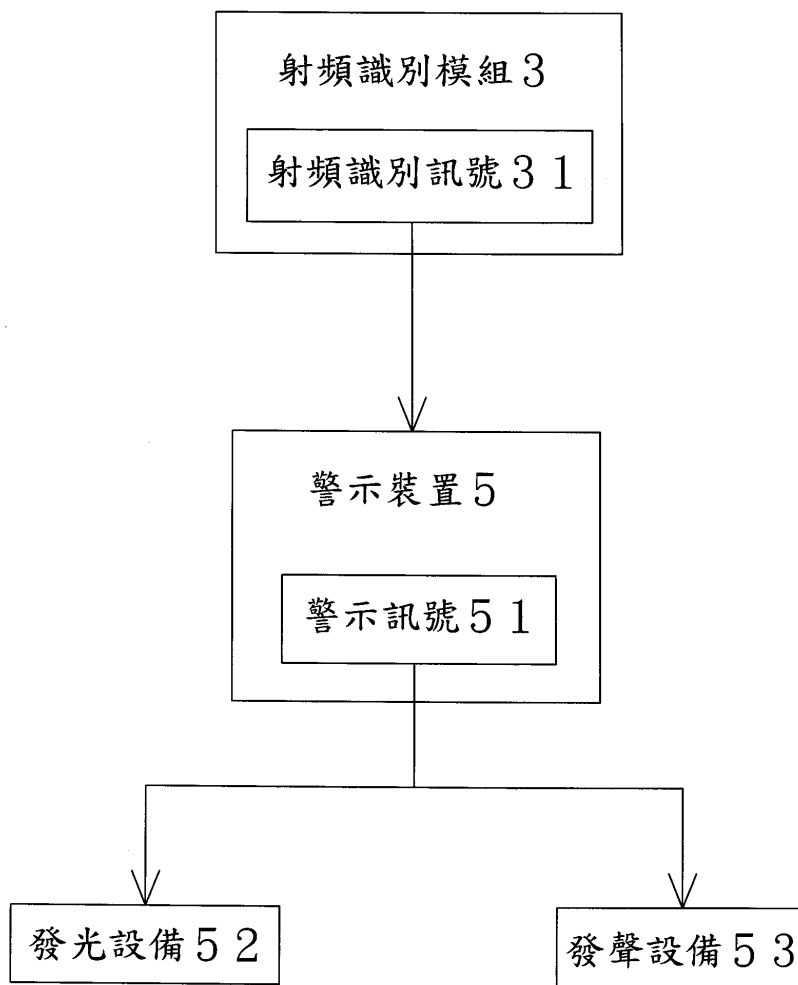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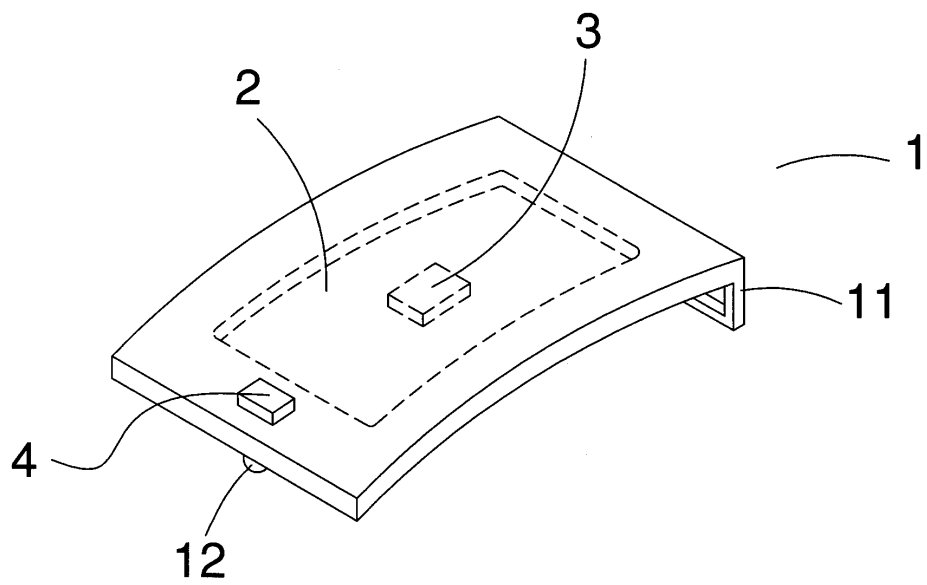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圖

(5)



第五圖

(6)



第六圖